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瑞洲

紀錄：張意曼

出席人員：陳○洲、洪○洲、許○淵、黃○昭、謝○達、江○津、梁○琪、周○猷、黃○梅、林○好、徐○威、蕭○人(計 12 人)

列席人員：楊○歲

## 壹、主席報告：

- 一、上次行政會議時有請大家會簽公文時加註意見，感謝大家大部分處室都已加註意見。
- 二、11 月 6 日舉行百周年開幕式，昨日已舉辦籌備會，請各處室主任提列工作人員，並於明(10/27)日下班前將名單交予圖書館彙整。另外，11 月 5 日下午 14 時，如主任們時間許可，請來參加行程推演，以利改善流程。

##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就近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一) 將本案實施辦法之名稱修正為實施「要點」，條文內容配合修正。 (二) 修正後通過。	已修正為實施要點並依會議決議施行。

決定：准予備查。

##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報告：如附錄。

裁示：

- (一) 請各處室主任轉知同仁參加課發會、優質化、綜高諮詢輔導等活動。
- (二) 有關課發會部分，請各科規劃課程時盡量符合課綱精神，且須做混班上課，並請完整呈現選課紀錄，以利佐證，請教務處多協助。

△ 學務處報告：如附錄。

裁示：防疫規定時常變動，請儘量將防疫重點傳達予老師、學生知道。

△ 總務處報告：如附錄。

裁示：

- (一) 有關本週六鋪設柏油部分，請於前一、二天巡一下校園，通知大家。

(二)請總務處晚上巡視一下校園，有些地方燈光壞了，請維修。

(三)11月6日餐會之防疫計畫，請總務處擬定向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申請。

△ 實習處報告：如附錄。

裁示：

(一)近期競賽較為密集，若需要到校內、現場為選手、指導老師打氣，請實習處安排。

(二)11月工科賽是重點的活動，請及早規劃食、宿及交通。

△ 進修部報告：如附錄。

裁示：本校百年校慶活動，請盡量鼓勵進修部老師們一起參加。

△ 輔導室報告：如附錄。

裁示：請主任們一起出席親師座談會。

△ 圖書館報告：如附錄。

裁示：

(一)歡迎大家一起到圖書館挑選老照片。

(二)餐會部分，請大家鼓勵師長參加。

(三)目前收到推薦傑出校友的件數太少，請大家再鼓吹一下。

△ 人事室報告：如附錄。

裁示：11月6日開幕茶會請大家依照規定核實申報加班，最高申請8小時。

△ 主計室報告：如附錄。

裁示：謝謝大家幫忙。

△ 秘書報告：如附錄。

裁示：請大家於11月中旬前將資料交予秘書彙整。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如有需要其他處室協助者，請各位主任多做跨處室協調，並做處室內分工，以利事情的推動。

陸、散會：上午11時39分。

## 各處室工作報告

### △ 教務處報告：

近期各項會議與諮詢會議

一、 11月9日中午12:00舉辦課程發展會，課程規劃異動。

表 5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

型 課程類別	學校類	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 校	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 高級中等學校	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 校
部 定 必 修	一般科目 (包含高級中等學校 共同核心 34 學分)	原66-76學分	68-78 學分	50 學分	增加2學分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原111-136學分	45-60 學分	—	
	學分數	120 學分	113-138 學分	50 學分	
校 訂 必 修 及 選 修	一般科目 專精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	42-79 學分 (各校須訂定 2-6 學分專題 實作為校訂必 修科目)	校 訂	必 修
	學分數	部定+校必 上限160學分不變	42-79 學分	4-12 學分 一般科目	45-60 學分 核心科目
			132 學分	校訂選修 120-128 學分	每週節數 為30-32節
應修習學分數 (每週節數)		180-192 學分 (30-32 節)	182 學分 (30-32 節)	團體活動上限 降為17節 (原12-18節)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 計)		2-3 節 (12-18 節)	2-3 節 (12-17 節)	(12-17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 計)		0-2 節 (4-12 節)	1-3 節 (11-16 節)	彈性學習時間 最低降為11節 (原12-18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節	35 節	35 節	

二、11/19 下午 1:30 職高優質化諮詢會議。

三、12/6 下午 2:30 綜高優質化諮詢會議。

### △ 學務處報告：

一、學務處訂於 10 月 27 日(三)，中午 12:10 分，召開 10 月份導師會報，敬邀各處室主任撥冗參加。

會議地點：囊螢樓地下室展研中心。

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至 11 月 1 日，學校依教育部以 110 年 10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37186 號函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相關校園防疫措施防疫措施：

#### 肆、校園防疫措施

##### 一、個人衛生

(一)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

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二) 落實入校（園）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三) 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室外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一)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 (二)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並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三)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四) 游泳池場域依「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有條件開放淋浴設施及部分附屬設施；並應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落實各項清潔消毒等衛生管理規定。

## 三、教學活動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二)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三) 體育課程：
  - 1. 於學校校園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得不佩戴口罩。
  - 2. 於校外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師生如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 3.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 (四)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 (五)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 (六) 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七) 上述歌唱、音樂吹奏類課程之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仍應戴口罩。其餘請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辦理。
- (八) 戶外教學活動：
  -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

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以安排2人1室、1人1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4人1室為限。
5. 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九) 實習實作與實驗

1.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2.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 (十) 大型集會活動

1.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
2.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含校內研習、學生社團表演)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300人。
3. 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
4. 集會活動若超過人數上限，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5. 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十一)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 四、餐飲防疫措施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二)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1.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2. 配膳人員：配膳前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配膳桌面清潔消毒；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 (三) 落實學生用餐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並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四) 校內餐廳、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

- 毒，並放寬桌菜、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
- (五) 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外，並請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
- (六)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 五、校園開放規定

- (一) 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或依各地方政府防疫措施有條件開放校園。
- (二) 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續依「社區大學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COVID-19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伍、校內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

- 一、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 二、室內外運動賽會及活動人數限制

- (一) 室內：進場人數符合場所容留人數（以實際場地面積扣除競賽場地面積後，除以2.25平方米/人），得不限室內80人上限，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
- (二) 室外：以300人為上限。
- (三) 倘無法符合前述限制，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三、加強防疫宣導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 (一) 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佩戴口罩，惟符合前述條件之選手及裁判上場時可不佩戴口罩。
- (二) 應落實實聯制及量測體溫、手部清消、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 四、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 (一)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二)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 (三)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不符上列條件者，主辦單位應提防疫計畫，或依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

#### △ 總務處報告：

一、有關排水溝工程到本週可大致完成，預定本週六將鋪設柏油，請大家勿車子停在戶外。

二、採購業務 110 年 10 月份

項次	採購性質	名稱	得標廠商	決標日期
1	工程	實習大樓(化工)屋頂防水工程	溢展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110年10月5日

◎辦理中

項次	採購性質	名稱	進度
1	工程	110年汽資大樓屋頂滲漏工程	10月26日第11次開標。
2	勞務	110年本校修繕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契約)	10月15日評審完成，排定10月27日議價。
3	財務	110年室設科教學設備採購	10月26日第二次開標。

三、電力、消防、用水設施及維修業務

持續宣導，請各單位配合以節約能源(用水、冷氣、電燈、電扇、電腦…等)。

△實習處報告：

11/6(六)百年校慶開幕活動，實習處負責校友接待，當日8:30前煩請科主任(或技士佐)協助學長姐報到接待，目前區分如下：

校友總會：一級主管。

北區：電子科、化工科、室設科。

中區-建築科、電機科。

南區-機械科、製圖科。

雲嘉南區-汽車科、空調科。

※實習組：

110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本校計有18職種，31學生人次參加，資料詳如下表。

編號	職類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1	鉗工	機修三	林佑承	徐原贊
2	鉗工	機三甲	張佑傑	高文雅
3	車床	機三乙	陳圭廷	張智賢
4	車床	機修三	王祈恩	徐世威
5	模具	機三乙	許詠裕	張弘智
6	模具	機修三	許峻嘉	張弘智
7	汽車修護	汽三甲	吳宏亭	蔡明杰
8	汽車噴漆	汽三甲	王維廷	黃旭村
9	汽車噴漆	塗裝三	陳永致	郭清雄
10	汽車噴漆	塗裝三	賴昱辰	黃旭村
11	電腦軟體設計	子三乙	莊栢嘉	伍柏蓉
12	工業控制	電三甲	楊承翰	楊棕巖
13	工業控制	電修三	賴柏均	陳敏雄
14	電氣裝配	電三甲	尹華駿	鄭有成

15	電氣裝配	電修三	張友霖	劉岡濤
16	機電整合	電三甲	林禹融	曾揚博
17	機電整合	電三甲	詹洵升	陳敏雄
18	機器人	電三乙	周佑澤	徐聯昌
19	機器人	電三乙	陳相佑	曾又韋
20	冷凍空調	空調三	陳煒博	蔡仁傑
21	冷凍空調	空調三	姚昌憲	張志共
22	建築製圖	建三甲	蘇于宸	陳家鋒
23	室內空間設計	室三甲	黃柏淨	鄭熒榛
24	應用設計	室三甲	李宜臻	林佳靜
25	應用設計	裝潢三	張育銜	丁才傑
26	家具木工	裝潢三	楊傑森	張永昌
27	家具木工	裝潢三	李俊頡	張永昌
28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製三甲	簡岑芳	廖福現
29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電繪三	盧侑聖	吳銘輝
30	機械製圖	製三甲	孫梓容	白景政
31	化驗	化三乙	邱佑澤	林碩彥

**※就業輔導組：**

- 一、嘉義市政府暨將才工場協同辦理之『建築與木工-職涯專業發展講座』已於 10 月 13 日借用建築與設計群大樓視聽教室辦理完畢，講座安排知名 youtuber 太陽下的男人 Ray 及實式木造創辦人蔡執行長進行專題演講，感謝建築科及室設科協助。後續尚有『職場實地觀摩體驗計畫』(如下)，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本校網站，歡迎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 看嘉本領

——111年度青年就業促進研習暨職場深度體驗計畫

嘉義市政府職場實地觀摩體驗

**10/23 (六) 14:00-17:00**  
嘉義 | 木材產業創新-福樟良材木創工坊

**11/19 (五) 10:00-17:00**  
雲林 | 傳統產業創新-霹靂布袋戲

**11/27 (六) 09:30-12:00**  
嘉義 | 醫療隱形冠軍-康揚輔具

**12/04 (六) 09:00-16:30**  
台中 | 青創產業育成-范特喜微創文化

**12/10 (五) 11:40-17:10**  
高雄 | 國際品牌企業-統一企業

報名資格：設籍本市15-30歲之青年就業者嘉義市各大專院校正職學生。  
 ※備註：因應疫情，每場活動報名名額有限，請儘早報名，報名順序以公告為準。  
 詳情請洽：06-222-2222

主辦單位 | 嘉義市政府 執行單位 | 將才工場有限公司 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補助

- 二、111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待教育部海報與摺頁寄至本校後，就業組預計於11月份起陸續至高三各班宣導，亦歡迎有意參加同學至就業組洽詢。
- 三、本年度在校生及全國第1梯次技能檢定已全數辦理完畢，今年因疫情關係，衍生出許多額外的經費申請、核銷及防疫規定，感謝各科技能檢定伙伴的協助及辛勞。就業組現正辦理計畫結報，但因部分職類經費尚未核銷而無法完成。依規定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工作結束後30日內需函送技能檢定中心辦理結報。因各科經費核銷後，尚有剩餘款繳回、支出明細、憑證明細、檢核表等需辦理，煩請各科術科辦理完畢後20日內完成經費核銷，以利後續處理，感謝各科配合。

#### ※研究發展組：

- 一、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室內配線榮獲1面銀牌，感謝指導老師辛勤付出。
- 二、目前全國賽本校成績相當亮眼，工業控制獲得金牌、電器裝配獲得銀牌、機器人獲得銀牌，11月初尚有塗裝、機電整合之比賽，期待會有更好的佳績。

#### △進修部報告：

- 一、利用第一次段考10/13(三)召開導師會議，針對教師所提相當建議，如建置班級幹部

LINE 群組已完成班長及學藝股長群組、點名簿仍由任課教師攜至教室點名等。

二、學習歷程認證已配合日校教務處進行認證並輔導學生上傳。

三、已完成段考補考相關事宜及第一次段考成績單的公告及寄送。

四、本土語文/台灣手語依國家語言發展法將於 111 學年度施行，已和國文科教師們討論將安排在高二年段，鼓勵教師同仁參加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五、10 月 30 日與日校共同辦理親師座談會活動，感謝輔導室協助安排。

六、目前有少數同學辦理休學，將持續請導師追蹤並輔導學生的出缺勤狀況。

七、協助百週年校慶各項活動並請將鼓勵師生們踴躍參與。

#### △ 輔導室報告：

親師座談相關事項報告：

(1)手冊預計於 10/27(三)-10/28(四)之間發送到各單位主任及導師，在請留意是否有收到。

(2)家長意見反映將在彙整後交給相關單位，請協助填寫回覆單，由輔導室轉交導師，並由各單位視需要於綜合座談回覆。

(3)行政同仁當天請協助在 8:20-8:50 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中，點選表單簽到。

#### △ 圖書館報告：

昨(10/25)日百年校慶開幕式之工作會議，提列以下三項需協助事項：

一、有關 11 月 6 日活動工作人員之加班，因活動後需收尾，請人事室協助核予加班時數 8 小時。

二、關於百年影像老照片篩選至 10/27(三)下午 5 時前，請同仁撥冗至圖書館挑選照片。

三、11 月 6 日中午餐會，感謝何宗烈學長贊助，讓大家有機會聚在一起，目前登記人數很少，請各位主任邀請組長、老師、職員參加，一起慶祝本校一百周年活動。

△ 人事室報告：11 月 6 日活動之工作人員補休部分，請各處室核實填寫，人事室將核實辦理。

△ 主計室報告：今(110)年經費執行率達 93%。

△ 秘書報告：有關校務發展計畫，目前僅收到主計室及輔導室的資料，其他處室尚未提交，請大家修訂後提交。

△ 汽車教學資源中心：無。